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陕西新焦耳低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》进行现场核查确认、核查 2024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，最终确定报告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经核查，本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：

核查依据	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(tCO ₂ e)	
核查后的排放量	565.80tCO ₂ e	
核查结论	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565.80
	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578.30
	净购入使用的柴油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3.86
附件	《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》	

陕西新焦耳低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01 月 07 日